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4號

附民原告 吳李阿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國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113年度交易字第632號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程序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書琴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